

雲林縣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審查表 108.08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查核事項	符合	不符合
一、人員資格		
(一)語言治療所之設立，應以語言治療師為申請人	☐	☐
(二)申請設立語言治療所之語言治療師，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。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，以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。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，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。	☐	☐
二、語言治療項目		
語言治療所：應能提供下列各項中一項以上之語言治療項目；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者，應能提供下列第二項至第四項中一項以上語言治療項目	☐	☐
☐ (一)構音、語暢、嗓音、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。		
☐ (二)語言理解、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。		
☐ (三)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。		
☐ (四)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。		
☐ (五)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。		
☐ (六)語言、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。		

查核事項	符合	不符
三、語言治療所之設施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	
☐ 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，其設施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。		
☐ 107 年 7 月 17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語言治療所，其得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應有廁所，並具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設施。	☐	☐
(一)總樓地板面積 20 平方公尺以上。	☐	☐
(二)語言治療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值低於 45 分貝 (dBA)，並具有隱密性。但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。	☐	☐
(三)設有等候空間。	☐	☐
(四)主要出入口連結無障礙通路；非使用一樓者，設置升降設備或坡道。	☐	☐
(五)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間以上。	☐	☐
(六)防滑材質之地板。	☐	☐
(七)鏡子、教具、錄音器材等評估及治療工具。	☐	☐
(八)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。	☐	☐
(九)有清潔及消毒設備。	☐	☐
(十)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相關法規之設施。	☐	☐
四、語言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，使用共同設施、設備，分別執行醫事業務		
聯合設置。 ☐ 是 ☐ 否(此項若為否，以下無須審查)		
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，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。	☐	☐
共同設施、設備，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，並負共同責任。	☐	☐
共同設施、設備如下：		
(一)招牌。	☐	☐
(二)等候空間。	☐	☐
(三)廁所盥洗室	☐	☐
(四)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空間。	☐	☐
(五)清潔、消毒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設施、設備。	☐	☐
(六)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及安全設施、設備。	☐	☐
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、設備，應獨立設置，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，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。	☐	☐

五、語言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者，應檢具契約書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

聯合設置。☐是☐否(此項若為否，以下無須審查)

契約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語言治療所及其他醫事機構之名稱。

☐
☐

(二)使用共同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、管理方式及管理責任。

☐
☐

(三)語言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及使用共同設施、設備之配置簡圖。

☐
☐

查核結果：☐符合設置標準 ☐不符合設置標準

查核人員：_____

主管：_____

機構負責人簽章：